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300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签署 共建工业水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本次合作的主要由京源环保出资，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提供技术和人才资源。联合研发中心成立后，双方在联合研发中心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对于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双方分别享有其财产权利，具体以双方在联合研发中心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其中：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著作权、荣誉权和申请奖项；甲乙双方对于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共同享有普通许可权，使用权，双方分别享有收益权；甲乙双方共同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时，须通过甲方及其上级管理权限审批，审批费用分摊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本协议所指合作期限，协议执行期较长，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研发合作协议总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分阶段进行资金投入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11MB09163XT

3. 开办资金:1000万

4.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翰林路15号16号楼。

5.宗旨和经营范围:在环境科学、工程管理等相关领域开展科学研究与开发、规划设计咨询、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服务。

(2) 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7月10日和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苏州环境研究院”或“乙方”)签署了《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工业水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成立联合研发中心。

本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围绕公司目前项目需求和中长期布局，围绕工业水处理及资源化处置技术、研发高效、经济、低耗的环境治理处理技术和装备，集成成熟处理及资源化处置技术，形成工业水处理多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推广成为公司产品成果产业化合作。

(二)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联合研发中心为公司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委托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建立，其人员、财务等管理需遵守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的相关规定。

2. 联合研发中心设置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遣或推荐人员组成，其职能是联合研发中心的重大事项。

3. 联合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主任由乙方推荐主任，设副主任两名，由甲方共同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4. 联合研发中心设主任主任，任期一年。

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由甲方推荐，联合研发中心主任负责。

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2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3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4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5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6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7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8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9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0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1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2.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3.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4.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5.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6.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7.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8.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29.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30.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31. 联合研发中心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132.